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告 蕭芮宣

黃暉舜

0000000000000000

陳漢立

詹明原

黃永晴

黃連清

胡林巧紋

張育銓

寶彥麟

周雅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23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渠等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2,425元本息【計算式：177,420元+163,665元+184,680元+137,115元+174,200元+135,900元+153,900元+169,785元+177,840元+157,920元=1,632,425元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236元，未

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
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渠等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法 官 石珉千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云馨